学术专论

华北乡村的堡寨与明清边镇的社会变迁※

——以河北蔚县为中心的考察

邓庆平

[摘要] 堡寨是中国乡村社会一种常见的防御性聚落形态，明清华北乡村修筑过大量的堡寨，它们浓缩了华北边地数百年间的历史变迁。本文以河北蔚县作为华北乡村堡寨的个案，通过对它的研究，细致展现伴随着明清边镇战和局势、卫所制度、地方社会的变迁，乡村堡寨的修建、类型、功能、组织管理以及象征意义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与此同时，也可考察乡绅力量的介入以及乡民观念的转变。

[关键词] 华北乡村 堡寨 边镇 社会变迁 蔚县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09)-03-0019-09

Baozhai in the villages of Northern China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Frontier Areas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s: A Case Study of Yu County, Hebei Province

Baozhai was a type of defensive fortress which was common in rural China. Large numbers of this military fortress were built around the villages of northern China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s, which reflected the social change in these areas. This article is a case study of *Baozhai* in Yu County, Hebei Province and illustrates its construction, types, function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ymbolic meaning as well as its influence on the situation along the frontier in northern China and the change of the *weisou* system. Meanwhile, we can observe the strength of the rural gentr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villagers' conception during the evolution of *Baozhai*.

堡寨是传统中国社会一种常见的乡村聚落形态，一般是指用土、石、木等材料围起来的具有军事防御功能的村寨，如两汉与魏晋南北朝的坞堡、宋元时期的山水寨、明清遍布各地的屯堡、军堡、民堡等。学界对明清时期各地乡村堡寨的研究，大多集中在西南、东南地区，如贵州屯堡①、赣鄂地区的乡村堡寨②、福建土堡③等。明代北方由于边患纷扰，为保地方安靖，各地都建有堡寨，学界也给予了相当的关注，尤其是一批致力于研究中国传统建筑的学者对华北地区的堡寨进行了一系列的实地调研和学术研究④。但这些研究主要是从建筑学的角度关注华北传统堡寨聚落的建筑实体，如堡寨的分布、选址、形制、类型特点以及防卫功能等方面，却未能从明清时期的历史背景出发考察堡寨的修建、发展、变化，并将之与乡村社会的变迁紧密结合进行分析。其实，明清的中国北方，尤其是长城沿线一带，大多经历了民族关系、边塞战和局势、国家军政制度的巨大变迁，而遍布乡村的堡寨，在很大程度上浓缩了这些历史变迁，并以独特的“地方性话语”表述着这些地区在经历王朝历史变革中的自身演变轨迹。本文将以河北蔚县为例，将明清时期该地区乡村堡寨的发展情况

[收稿日期] 2009-02-22

[作者简介] 邓庆平（1978—），女，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讲师；北京 102249

与社会变迁结合起来，进行细致的探讨。

一、从历经战乱到世际清平

蔚县今属河北省张家口地区，古称蔚州。在蔚州的南北山脉中，有八大通峪，乃中原与游牧民族地区交流的必经之所，故蔚州“素为临边用武之地”，隋末陷于突厥，后晋时又作为燕云十六州之一被石敬瑭割与契丹，此后在中原政权与游牧民族的历次战争中屡遭兵乱。

明初洪武二年（1369），明军攻至蔚州城下，元蔚州知州楚宝善举城归附[5]。其后，该地辖境被分割为民政与军事两套系统，即隶属于山西大同府的蔚州和隶属于万全都司、受宣府镇节制的蔚州卫，所谓“分州之余以为卫也”[6]，州卫同城而治。

有明一代，北边防务一直是令明朝廷十分头疼的问题，尤其是宣德以后，蒙古瓦剌部兴起，兼并鞑靼部后，势力日趋强盛。从此，北方边塞，尤其是宣大地区，可谓边尘风起，狼烟在在。究其原因，乃在于“辽东山川险阻，林木茂密，地方窄狭，虏贼间或侵犯，难于久住；陕西、延绥边备颇固，少见贼入；宁夏恃贺兰山之险；甘肃止一线之路，且屯堡数多，贼人不等。惟大同宣府一带，山川旷阔，水草便利，往过来续，未有宁岁”[7]。位于宣大肩背之地的蔚州与蔚州卫，在明中期，尤其是正德、嘉靖年间，屡受蒙古人侵掠，历经战乱。据史料记载，正德九年（1514）九月，“虏五万余骑，自宣府万全右卫新开口入，逾怀安，趋蔚州等处劫掠”[8]。嘉靖二十三年（1544）十月，“虏至蔚州洗机利台”[9]。嘉靖三十二年（1553）八月，“虏分兵东犯蔚州，西闯平刑关，入掠代州、繁峙县等处”[10]。嘉靖三十八年（1559）八月，“敌寇顺圣东西川，抵蔚州，攻破城堡十数，杀掠数万计”[11]。这些史籍所记乃规模较大的侵犯，而平时秋收时节，零散数骑前来侵扰掠夺之事更是数不胜数。这些侵扰对蔚州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危害，如嘉靖三十二年蔚州被犯后，巡按宣大御史毛鹏言：“虏自七月十六日入境，至八月初七日始出，以二十余万之众，经二十余日之久，地方遭其杀戮抢掳，殆无余类……应州、浑源、广昌、蔚州等处被其荼毒，惨不忍言。”[12]

明隆庆年间（1567—1572），明蒙双方在对峙冲突了二百多年以后，终于议和，恢复贡市。“隆庆和议”对蔚州社会的影响巨大，所谓“世庙之时，俺答无岁不犯，孽孙就縻，六十年人不知兵”[13]，蔚县南留庄镇的单堠村保留着一通万历十三年（1585）重修关帝庙的石碑，碑记中称：“迨至明兴，虏酋叩关，款塞通贡，隆庆以来，世际清平，闾阎殷富。”[14]

入清后，此地鲜有战乱，所谓“向之日苦兵革者，今且耕凿宴然，夜户不闭”[15]。最大的变化则在政区的调整。康熙三十二年（1693），改蔚州卫为蔚县，归直隶宣化府管辖。雍正六年（1728），山西巡抚觉罗石麟上疏，“直隶宣化府属之蔚县，地连晋省，与大同府属之蔚州，界址交错……每遇钱粮命盗各案，不无牵制诿延”[16]，雍正下令将蔚州改隶宣化府，与蔚县同属。将蔚州划归直隶管辖，只是解决了蔚州、蔚县分隶两省而导致的管辖不便，却没有解决蔚州、蔚县疆界错壤、居民杂处等局面带来的各种管理上的麻烦。乾隆二十二年（1757），直隶总督方观承建议将蔚县裁并，归入蔚州，将蔚县下辖村庄、民户归并蔚州管辖。吏部议覆，皆如所请，议准施行[17]。

在明清这数百年间，蔚州的社会局势经历了从屡遭兵乱到逐渐和平安宁的变迁，其行政区划也历经变革，从蔚州—蔚州卫，即民政—军政两套管理体制的并列[18]，到清初改卫设县后蔚州—蔚县两套民政管理体制的并列，至最后州县合并，蔚州境内两套管理体制并行的局面最终结束。其间还经历了政区归属上的变化，即从分隶山西大同府、宣府镇到分隶山西大同府、直隶宣化府到最后统属直隶宣化府。这也说明明蔚州从明代隶属于宣大地区的边防重镇，变为清前期以后隶属于直隶地区的内地州县，这也是华北长城沿线一带很多边塞城镇在明清两朝社会变迁的一个缩影。而这些地区的乡村中大多普遍修筑堡寨，其堡寨修筑的时间、特点、分类、管理以及堡寨修建与地方乡绅的关系、堡寨功能的变迁，无一不与上述社会变迁紧密相关。

二、堡寨的修建

蔚县在明清时期几乎各村都建有堡，曾号称蔚州八百庄堡。到今天，蔚县还保留着明代堡寨的遗迹。笔者曾在蔚县进行过实地调研，在当地很多乡村的村口都建有较高大的堡门，门楼上往往建有庙宇，既可护佑村庄的安宁，又可以用作观察敌情、防御侵扰的屏障。与堡门相连的一般是堡墙，环绕着村庄，堡墙上的有些地方还保留着垛口，有些堡门内还另建有瓮城。这些建筑设施无一不在昭示着堡寨的军事色彩。堡内的建筑布局大体类似，一般都在村堡南入口建堡门，进入堡门，一条南北走向的大道通向村堡北端，但往往不建北堡门，而是修建庙宇，多为真武庙，因为真武大帝主镇北方，北建真武庙，主要是希望借助神力防御来自北方民族的侵扰。堡内布局一般以南北主街为界，划分为东西两大部分，东西走向的小道又将民居错落有致地区分开。蔚州堡寨多为夯土修建，也有砖砌者，如桃花堡，原为土筑，“万历十二年砖 ”[19]。

关于蔚州各堡的建立时间，据民国时期《察哈尔通志》的记载，最早的是代北堡，东汉时土筑，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重修。其次是东辛庄堡，建于元朝。[20]此二堡在明崇祯年间编纂的《蔚州志》中都未见记载，而只有代王城堡与辛庄儿堡，因《察哈尔通志》所记为民国时蔚州堡寨的名称，所以代北堡与东辛庄堡应该就是代王城堡与辛庄儿堡在清代以后分化衍生出来的小堡。这涉及到明清时期华北基层社会中同源村落的分化问题，有学者称为“原生型村落的次生分化”[21]。这样的情况在蔚州非常多见，崇祯《蔚州志》中记载的各堡，在《察哈尔通志》中已经衍生成许多同源小堡，因此才有正堡、大堡、小堡、北堡、南堡、东堡、西堡、前堡、后堡的区别。

进入明代以后，蔚州乡村开始大量修建堡寨，由于明代蔚州境内分为蔚州与蔚州卫两套管理体制，故堡寨也有州堡与卫堡之分，崇祯《蔚州志》、顺治《蔚州志》中都将明代的堡寨分为“州堡”与“卫堡”两类。此外，堡寨还分为民堡与军堡两类，至于二者之区别，大体说来，民堡为乡民自建之堡寨，所谓“弘治、正德之间，虏马扰矣，民亦渐为堡矣”，守卫者乃为“村落之民，耕作之辈”。[22]而军堡则为国家派军士修筑并设兵防守的堡寨。从方志记载来看，蔚州堡基本为民堡，蔚州卫堡则多为军堡，但又不完全如此，并且民堡与军堡之间可以互相转变。如蔚州卫有桃花堡，“原民堡，土筑者”，嘉靖四十四年（1565）设防守后，才成为军堡[23]。通过地图上的定位分析，民堡与军堡的分布格局并未呈现出一种相对集中的状态，而是呈现交错杂处的复杂状态。

按《察哈尔通志》的记载，明初洪武年间该地就开始修建堡寨，如统军庄堡就修建于洪武四年（1371），前千胜疃大堡建于洪武三年（1370），东吕家庄正堡建于洪武元年（1368）等[24]。此三堡均为明代蔚州卫军堡，说明洪武初年建的堡多是属于蔚州卫的军堡。

蔚州、蔚州卫大量修建堡寨出现在明中叶，正如前文所述，此时北方边患纷扰，蔚州受到很大冲击，因此，堡寨大多修建于正德、嘉靖年间，《察哈尔通志》中所记各堡的修建时间也多集中在明嘉靖年间。据笔者实地调研发现，保留至今的堡门楼上的题字往往记录了该堡的修建时间，如卜家庄北堡的堡门上题有“正德十一年□立，嘉靖二十七年□□□□”；上苏庄堡的堡门上刻有“嘉靖二十二年仲秋吉日建立”；相隔不远的崔家寨堡，堡门上的字迹依稀可辨认出“大明国山西大同□□□崔家寨堡，嘉靖二十□□□”的字样。嘉靖以后，万历年间还有过大规模建堡的记载。到清代还有大堡分化成小堡，或者新建堡、重修堡的记载，但都没有明嘉靖时期那样集中。

王建革在研究清代至民国时期华北的生态问题时，简单论及华北平原的乡村堡寨。他认为华北平原乡村的堡寨大多修建于清咸同年间，那是由于捻军之乱，村民结寨自保；由于堡寨的修筑成本很高，村村修堡寨为民力所不支，因而常常以一个堡寨为中心，集中邻近众多村庄一起避难[25]。蔚州乡村堡寨的发展似乎与王建革所论差异很大。首先是修建时间。蔚州的堡大多修建于明中后期，其中嘉靖时期所修最多，其次是几乎村村都建有堡寨。这主要是因为王建革的资料大多来源于山东各县的地

方志，与蔚州等宣大地区的情况颇有不同。宣大地区直面明蒙交战前沿，明中叶以来遭受蒙古各部落势力的侵扰不断，因此为了自保抗敌，便广修堡寨。

三、尹耕与《乡约》

明嘉靖时期，蔚州、蔚州卫的乡村都大量修建堡寨，除了与明中叶边防局势紧密相关外，还与蔚州本地乡绅的大力提倡有关。嘉靖年间，蔚州乡绅尹耕著《乡约》，其中所讲各约均为建堡、守堡事宜。

尹耕，字子莘，嘉靖十年（1531）十七岁举于乡，明年中进士，曾官任藁城县知县、礼部仪制司主事、河间知府等职，因“数以言事触忤权贵人”，故于嘉靖十九年（1540）罢官回乡。回乡后，尹耕“遇地方利害，辄身为擘画，不以退废自解”[26]，因见宣德、正统之间“镇兵与虏战，失利于鹞岭虞台之役，近年遂剧”，思及“战，兵事；守，民事。城堡备具，不宜烦督责，里　当自为之”[27]，遂“与乡长老坐树石边，共谈乡堡事”，最后撰成《乡约》一部，宣讲堡事，以图保障[28]。

《乡约》分为十二讲：一约堡置，讲置堡的地势和环境，提出置堡地势的几个原则：依高、避泽、避冲、避壅；二约堡势，讲并堡事宜，将零散小堡合并成大堡，以增强防御力量；三约堡制，讲各堡应采用的规制，对围垣、敌台、瓮城的形制都有详细的规定；四约堡卫，讲堡内人如何加强防御，包括壕墙、地道、壅门、警夜等；五约堡器，讲堡中所需的各式军器；六约堡蠹，即危害堡城安全的若干因素，有壕树、家洞、异籍、侨客；七约堡众，对堡中人众按军事职能进行角色分配；八约堡教、九约堡习，均讲述战守练习之法；十约堡符，讲堡中之人应皆有名牌，以利调度，防奸细；十一约堡费，让堡中众人计田亩出费，设费长，解决军事防御费用的来源与管理；十二约堡候，讲战时预警的注意事项。

按照尹耕的设计，堡寨的修建与重新调整过程，其核心是将若干小堡并成大堡，以增强防御力量，这势必要影响到村庄原有分布格局的重新调整。据尹耕的观察，在明中叶以前，蔚州地区的民堡大多较为分散，堡寨的规模也比较小，所谓“一村数堡，一堡数家”，防御力量也比较薄弱，“抱关无人，执戟尽废，虏入失守，归咎于官”，故有并堡之议[29]。其实，官府的力量也一直介入，据尹耕记载，“今上司每每行文差人，著百姓每并小堡为大堡，修理敌台，置买器械。因循日久，不见举行。上司好生怪责百姓，说：愚顽难使，不从号令。百姓又往往私议上司，说：差来人并无实事，止具虚文。”因此尹耕宣约乡民：“不若我们将堡自行归并修理，器械亦置买完备，以后上司闻之，必然欢喜，也不再差人查点，省了多少答应。”[30]同时为并堡提出了详细的方案：首先清出“某乡旧为堡几”，然后分出宜留与宜并之数，留者若狭隘不足容堡众，“则辟而广之”，废者“堕其垣以为夷，移其材以济用，耕其庐以示不复反”，这样就可以定民之志，去其二心，“堡真并矣”[31]。

尹耕为了使《乡约》中各项加强堡寨防御力量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还邀请乡贤郝铭与自己一同游走蔚州乡间，遍告村民。郝铭，蔚州人，嘉靖四年（1525）考中举人，历任衡水、任邱知县，所至多有惠政，其子郝杰，中嘉靖三十五年（1556）进士，历任山东左布政使、右佥都御史、兵部右侍郎、南京户部尚书等职。郝氏父子皆为蔚州名士[32]。尹耕借助郝氏之力，在“将乡约刊布同乡”之余，又恐众有疑虑，遂四处向乡民详细宣讲[33]。

在尹耕、郝铭等地方乡绅的大力宣讲之下，修堡之举确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大量堡寨，尤其是民堡在这一时期迅速建成。《察哈尔通志》中所记蔚州堡寨共110余处，其中共有64处明确记载了修建时间，嘉靖至万历朝修建的堡寨就有44处之多，其中又以嘉靖朝为最多[34]。同时，从崇祯《蔚州志》所记当时堡寨来看，“一村数堡”的情况也得到了非常大的改善，在“州堡”目下共记有61处堡寨，其中有11处尚有同源村庄分成数个堡寨的情况，如西合营分为上、下二堡、薄家庄分为南、北二堡等，而其它的堡寨则都为一村一堡[35]。而卫军堡由于是国家派军士修建和防守的，相对民堡而言，在修建之时就有较为周全的规划，故更少出现“一村数堡”的现象。在

崇祯《蔚州志》的“卫军堡”目下共记有63处堡寨，其中出现分成数堡者仅有5处[36]。

不过，从一些零散资料也能发现，迟至晚明，蔚州、蔚州卫乡村中较大的堡寨附近仍然还有一些零星分布的小型堡寨，可能是没有成功并堡的残留。比如蔚州单堠村堡位于蔚州西北乡，嘉靖三年（1524）八月建堡[37]。该堡“迤北更有一寨，内筑北台，上建汉关王祠，创□于正德年间”，关王祠于嘉靖二十四年（1545）迁入单堠村堡门东廊内。万历十三年重修该祠时，单堠村堡的北寨仍然保留着，并没有与该堡合并，仍称“本村北寨”[38]。又如蔚州卫军户李兴，居于蔚州卫军堡——常宁村堡中，其家谱中记“天崇间，流寇蜂起，旁掠居民，村之东沟另有堡寨，堪避兵。”[39]

四、军事色彩的淡化

明清之际，蔚州地区虽也经历了王朝更替的动荡，但是未经战乱。据明末清初蔚州名宦魏象枢记载，崇祯十七年（1644）甲申之变时，“余方读礼，即闻闯贼自秦渡河之信”，于是“潜入山中”，“三月，京师陷。五月本朝定鼎，予始出山”[40]。顺治五年（1648）山西大同发生姜 之乱，蔚州相邻的许多地方都遭受了很大影响，而蔚州却并未受到冲击，“蔚地在明季荒田尚少，至姜逆变后，他郡邑俱因残破除荒，惟蔚地未经残破”[41]。在此之后，该地更是少有战事。随着和平局面的到来，具有战备防御功能的堡寨也在逐渐发生着变化，其鲜明的军事色彩慢慢褪去，不仅失去了实质上的防御功效，同时，在乡民们的意识中，军事性的堡寨也日渐等同于普通的村庄，其原先具有的军事防御性功能也蜕变成为乡民提供安居乐业空间的生活性功能。

首先，几种不同版本的方志中对蔚州乡村庄堡的记载，可以看到堡寨本身的变化以及当地人对堡寨认知的变化。

崇祯《蔚州志》中以“州堡”、“卫军堡”两类来记载蔚州、蔚州卫下辖乡村的堡寨[42]。而顺治时编纂的《蔚州志》中，同样是蔚州与蔚州卫的堡寨，却以“州堡”、“卫屯堡”两类来分别记载[43]。据王毓铨的研究，所谓“屯堡”，乃为保护屯地、屯种所设的堡，始于永乐二年[44]。据史料记载，明永乐九年（1411），定蔚州等卫操屯额数之比，令蔚州卫“留什之二，余悉令屯种，且耕且守，以为定制”[45]，之后，蔚州卫可能开始修建屯堡，但具体时间不详。叶盛对宣府卫所屯堡数额有过记载：“成化元年，修饬旧有拒敌堡五十二，屯堡七十九，新增筑屯堡五百七十二。”[46]这表明在明代中期，宣府镇各卫已经出现了大量的屯堡。然而崇祯《蔚州志》中却只列“卫军堡”目，至顺治的方志中又仅列“卫屯堡”目，这是否意味着从明崇祯到清顺治的短短十数年间军堡都变成了屯堡呢？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两种方志中所记蔚州卫的堡大多都是相同的，因此这种记载的变化更多是透露出方志编纂者对堡寨认知的变化。由于宣大地区战略地位的重要以及战乱频仍的边防局势，记为“军堡”主要是与“民堡”相对，更强调其军事防御功能；到清初，北方战乱威胁已解除，记为“屯堡”，可能是表明编纂者——清初蔚州知州李英，更关注蔚州卫堡寨具有的保护屯田垦耕的功能。

至乾隆时期的方志，对于堡寨则一律不再称“堡”，皆记为村庄，统称为“乡都”，其变化如县志所言：“前志方舆门，以堡塞附于疆域，内有郡乡名、郡里名、市集名诸目。当由修志时，无乡都之号，故以堡塞当之。今州地堡塞旧名虽存，而三百五十八村庄，有不尽以堡塞名者，故易堡塞为乡都，以概之。”[47]光绪州志也沿用此例，仍称“乡都”。

从“堡”到“乡都”，方志中记载乡村的类目名称发生的转变，说明了明清两代，宣大地区面临的不同战和局势，影响了该地区基层地域单位的变化，从军事防御性的堡到普通的村庄，这种变化不仅是堡这种实际的建筑形制的变化，也反应出当地人在不同时期对乡村堡寨功能的不同感知。

如果说，方志中更多的是表现方志编纂者，即地方官、当地士绅的观念，那么在今日蔚县境内保留着的许多碑刻材料，则更多的显示着大量普通村民的看法。通过笔者对蔚县现存碑刻资料的整理情况来看，在明代的碑铭中，题名出现乡村地名时一般都称“××堡”，而清代的碑刻中，除了某些直接以“堡”命名

的村庄仍称“堡”外，大多数村庄都“村”、“堡”混用，或者多直接称“村”、“庄”。

这种变化从蔚县南留庄镇单堠村的个案很容易看出来。单堠村现存碑刻共6通：明万历年间1通，清乾隆年间2通，嘉庆年间1通，光绪年间2通。万历十三年，单堠村重修关王祠立碑，碑中自称“蔚郡西北乡十五里许，古迹单堠村堡”，施财善人除本村村民外，还有邻近村庄的居民，这些捐资者均有题名，共出现11个村庄名称，均称某某堡，如“西韩庄北堡”、“水涧子东堡”、“杜阳庄堡”、“钟楼村堡”等[48]。清乾隆十八年（1753），该村重修关帝庙正殿立碑时，则称“无论通都大邑以及乡、村、庄、堡，无不隆祀典崇庙貌者”，将堡与乡、村、庄并列，而自称“本村东门外旧有关圣庙”[49]，同样的一座关帝庙，在万历年间的碑中，则称位于“堡东廊外”。乾隆三十五年（1770），再次重修关帝庙时，前称“我堡”，后称“合村出资”，将堡与村等同[50]。嘉庆十二年（1807），该村重修真武庙、观音殿、龙神庙等庙宇时，立碑自称“我单堠村”[51]。光绪三十年（1904），单堠村的帮庄回回墓村与该村立讼，两村分差，立碑为证，碑文中称“我村帮庄回回墓”，又称其“坐落我村境界”，故每年“帮我村差徭钱”，“两村和好”，碑中一直称“单堠村”、“回回墓村”，完全不再以“堡”相称[52]。

堡门楼功能及象征意义的转变也能透视出这种变化。明代蔚州、蔚州卫所建堡，都修筑了非常坚固的堡门楼，有些堡门楼上或建有寺庙，或建有角楼，以便在战时观察敌情。今天蔚县保存的许多堡门楼上还挂有一些石匾，或题有本堡名称、修建日期，或题有“永保安宁”一类的祈福语。按照尹耕的设计，堡门上还应该悬挂“堡符”，堡符者“列其堡众堡教”，所书内容包括“某堡方若干步，为几门，角台几，敌台几，堡丁共若干名”等等[53]。可见，明代之堡，无论是军堡还是民堡，由于具有军事防御功能，所以堡门楼也就有了特别的意义，具有浓厚的军事性色彩。

到了清代，有些村堡仍会重修明代所建、业已残破的堡门楼，但是其重修的目的已经完全不是为了防御敌人，而是具有了装点村庄门面的意义。如郑家庄在乾隆五十九年（1794）重修堡门时，讲述重修的原因是：“尝闻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可知人之有户也，犹其有道也；人之由户也，犹其由道也。各修门口，人人皆然。况合村堡门，所关甚大，敢不修理乎？”[54]又如乾隆三十年（1765），大饮马泉村重建堡门的缘由：“夫门者也，一堡之所出入者也，所关不为不巨矣。摧残破坏，甚属不雅，况往来且有不利者乎，兹欲重修。”[55]可见，这时的堡门就是村庄的入口，已经不再具有军事防御功能，如果残破，会看起来不雅观，对于村民出行也不便利，所以，清代堡门的功能和象征意义都发生了变化。

五、“堡官”与“堡长”

明代蔚州乡村为了抵御北方蒙古势力的侵扰，结寨自保，因此，堡是明代蔚州乡村的主要建筑形式，而有堡就需要有相应的堡一级的管理体系，即史料中出现的“堡官”与“堡长”等人员。如前所述，随着北边战略形势的变迁，蔚州乡村堡寨的建置、功能、村与堡的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同时，堡寨的管理人员，即堡官、堡长的设置和职能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在《乡约》中，尹耕对堡寨内人员的角色分配及管理方式进行了精心设计。按照他的设想，每个堡寨内的所有人员都编排起来，首设堡长，“掌堡之守御方略，以发纵指示者也。择年长有器望为堡人信服者为之”，之下分设费长、队长、壕墙众、弓箭手、火枪手等等名目，各择能力适合者为之。老弱、妇女也编成数队，各司其职[56]。可见，尹耕设计的是一种战时状态下全民动员的方式。

这样井然有序的编排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容易实现，现存的明代蔚州史料中，对上述各种称谓的记载并不多见，仅有“堡长”一类的人员确实存在。如前举万历十三年单堠村堡重修关王祠之例，就有“堡官王世虎”的题名，并题名于单堠村堡捐资善人的首位，与堡众的题名分开，单列一行。在堡众题名中，王氏题名占总人数一半以上，而世字辈者题名于其他王姓堡民之前，可能说明王世虎是单堠村大姓王

氏的年长者，这与尹耕所说的“择年长有器望为堡人信服者”较为一致。

万历四十一年（1613），闫家寨堡新开堡门一座，碑文中记载：“蔚郡城西北乡闫家寨堡堡官薛世今等合村谪议新修建立开门一座”。其修建目的是为“保障一方，令堡人口兹畜兴旺平安，永远坚固开口，合村　保”，然后是各种基层管理人员题名。从碑刻的文字表述和题名顺序来看，堡官是位次最高者。其下还有“堡长任继安”的题名[57]。

单堠村堡与闫家寨堡在明代都属于蔚州的民堡，因此，通过上述两通明代的石刻材料，我们至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明代蔚州的民堡中，确实设有堡官、堡长一类基层管理人员管辖本堡事务，从碑刻内容来看，堡官、堡长负责管理堡中各项公共事务，包括修建庙宇、维修堡门、保障村庄安全等等。同时，“堡官”与“堡长”是两种不同的职役，由不同人员担任。从这些情况来看，堡寨内部管理体制、管理人员的名称与职能，与尹耕在《乡约》中的设计既有一定的吻合，也存在一定的差距。至于蔚州卫属军堡是否设有堡官，则没有材料显示。但一些较大的军堡，可能不设堡官，而设把总等武官，如蔚州卫军堡桃花堡，就于明嘉靖年间设把总，至清乾隆时期仍保留[58]。

进入清代以后，“堡官”便不见诸记载，但是“堡长”从清初顺治年间到乾隆后期，仍一直活动于蔚州乡村。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收藏的明清史料中，有两件涉及蔚州刑事案件的档案，都有蔚州堡长的记载：

第一件是顺治八年（1651），“大同府蔚州民”马深，“在孟家堡住”，雇其同堡居住的“无服户叔”马承祥为佣工，两人因工钱纠纷发生打斗，马深将马承祥打死。之后，马深“自知难逃其罪，随将人命事情首赴蔚州”，同时“堡长马成变”与“马承祥兄马承家各将情首告”蔚州知州[59]。

第二件是乾隆九年（1744），“直隶宣化府蔚州人”孙印成，家住王家庄，与同乡黄蓝儿因钱财纠纷发生争执，在打斗中孙将黄刺死，随后逃逸。次年，孙印成被缉获。由于黄蓝儿被刺死于蔚县下水峪堡外，故由蔚县知县刘士伸审理此案。他首先便听取了“县属下水峪堡长杨世宾禀称”[60]。

另外，清实录中也记载了乾隆后期蔚州的一件刑事案件：蔚州民陶银，因欲偷取其胞叔陶尚义碾框，被其叔发现制止。陶银情急中用碾框砸伤其叔，叔至次日殒命。陶尚义子立即通知堡长，二人再一同禀报蔚州知州[61]。

这三起案件显示，堡长仍然是清代蔚州乡村的基层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基层社会治安的职责。而在清代的材料中，已经见不到堡官的记载。说明在清代蔚州，堡官已经与堡长合二为一，成为一种地方职役，其职能也超出了尹耕所设计的军事防御的范围。其实明代万历年间的碑刻也可以看出堡官、堡长的职能并不仅仅局限于尹耕《乡约》中设计的军事职能，他们往往是堡中各项公共事务的负责人。但是不管是堡官还是堡长，都是因堡而设置的管理人员。随着北方战事的消减，蔚州社会的安宁，堡寨作为军事建置的防御守备功能日渐削弱，逐渐成为一种与村相同的基层地域单位，在民众的眼中，堡与村也日益趋同。但是堡作为与村相似的基层地域单位，在蔚州保留并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在这样的情况下，堡长作为堡一级基层管理人员也就保留下来。但是随着堡的功能和村民对“堡”的认知的日益改变，堡官、堡长也就不可避免地逐渐退出了蔚州的乡村社会。

再以单堠村为例，该村从明万历十三年重修关帝庙后，至清代又多次重修。清代的历次重修所撰碑文，与明代万历年间的碑文相比，最明显的区别就在于不再称“单堠村堡”，而称“单堠村”或“本村”。另一区别是历次重修工程的负责人中再无“堡官”。乾隆年间的两次和嘉庆年间的一次重修，首倡和经领善人题名中，既无功名，也无官职，应该都是单堠村的普通村民。至光绪三十年，为关帝庙树立石表时，负责该役的则是该村诸社首。首倡者社首刘凤翔，为蔚州州学廪生，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知社事”，碑阳末尾经理人诸社首题名，共有 24 人，应是来自蔚州不同乡村的社首[62]。同是光绪三十年所立的单堠村与帮庄回回墓另堡分差的碑中，也出现了“我村社首、乡保等不得不合词公禀”的记载，在碑

末，乡正、乡副、社首、乡保并列题名[63]。可见，堡官最终被社首、乡保等其他基层社会管理人员取代。

六、余论

以河北蔚县为例，我们可以看到明清华北乡村的堡寨怎样与边镇的历史变迁发生着紧密的联系。自明初至中期，由于边防局势的紧张，加之当地乡绅的提倡、宣扬，乡村中开始大量修筑堡寨，而卫所制度的推行造成了州属民堡与卫属军堡交错分布的复杂格局。堡寨因具有鲜明的军事防御功能而不同于普通村落，但清代以来，随着边氛渐息，堡寨的军事色彩慢慢淡化，逐渐与普通村庄相差无几，州—卫之间的区隔也日益打破。作为堡寨的基层管理人员，堡官、堡长一直活跃在乡村的日常生活中，但他们的职责却并不局限于军事防御，而是涉及乡村公共事务的各个方面，伴随着堡寨防御性职能的完全消失，乡民对于堡寨的认知逐渐等同于普通乡村，堡官、堡长也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

可以这样说，明清时期遍布于中国华北乡村的堡寨并不仅仅具有建筑意义上的空间轮廓，一旦我们将之放回到某个特定区域的历史情境中，它就会与各种事件、制度、人物相连接，以静止的建筑形态演绎出动态、鲜活的历史变迁。因此，透过乡村堡寨这一独特的聚落形态，我们可以看到明清中国华北地区历史变迁的更多面向。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明清华北边塞军事卫所与民政体系关系研究》(09CZS007) 的阶段性成果。

①如翁家烈:《屯堡文化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01年第4期；万明:《明代徽州汪公入黔考——兼论贵州屯堡移民社会的建构》,《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1期；古永继:《从明代滇、黔移民特点比较看贵州屯堡文化形成的原因》,《贵州民族研究》2006年第2期。

②如杨国安:《社会动荡与清代湖北乡村中的寨堡》,《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1年第5期；饶伟新:《明清时期华南地区乡村聚落的宗族化与军事化——以赣南乡村围寨为中心》,《史学月刊》2003年第12期；石峰、郝少波、张兴亮:《南漳堡寨的防御特征研究》,《建筑学报》2007年第11期。

③如杨国桢、陈支平:《明清时代福建的土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2期。

④这些研究成果集中表现在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师生对华北堡寨的系列研究上，如王绚:《传统堡寨聚落防御性空间探析》,《建筑师》2003年第4期；王绚、黄为隽、侯鑫:《山西传统堡寨聚落研究》,《建筑学报》2003年第8期；张玉坤、李哲:《龙翔凤翥——榆林地区明长城军事堡寨研究》,《华中建筑》2005年第1期；郑东军、张玉坤:《河南地区传统聚落与堡寨建筑》,《建筑师》2005年第3期；李严、张玉坤:《明长城军堡与明、清村堡的比较研究》,《新建筑》2006年第1期；王绚、侯鑫:《传统防御性聚落分类研究》,《建筑师》2006年第2期；《陕西传统堡寨聚落类型研究》,《人文地理》2006年第6期；《传统堡寨聚落的精神防卫机能》,《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第6期。

⑤[清] 王育　修，李舜臣等纂：乾隆《蔚县志》，卷三十，《艺文·重修城楼记》，收入《新修方志丛刊》边疆方志之二十八，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据乾隆四年刊本影印，1969年，页631—632。

⑥乾隆《蔚县志》，卷二,《建置沿革》，页99。

⑦[明]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六一，《余肃敏集·边防·军务等事》，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页489下。

⑧《明武宗实录》，卷一一六，正德九年九月壬戌，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印行，1962年，页2344。以下所引各朝明实录版本并同。

⑨《明世宗实录》，卷二九一，嘉靖二十三年十月戊寅，页5584。

⑩《明世宗实录》，卷四〇一，嘉靖三十二年八月乙亥，页7023。

⑪[清] 庆之金、杨笃等纂修：光绪《蔚州志》，卷一八，《大事记》，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二十九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据光绪三年刊本影印，1968年，页256上。

⑫《明世宗实录》，卷四〇二，嘉靖三十二年九月己酉，页7039—7040。

⑬[明] 来临纂修：崇祯《蔚州志》，卷一，《疆域》，收入《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续编》，第一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据崇祯抄本影印，2003年，页328。

⑭《重修关王祠记》，明万历十三年立，现存蔚县南留庄镇单堠村关帝庙院内。

⑮[清] 杨世昌修，吴廷华纂：乾隆《蔚州志补》，“序”，收入《新修方志丛刊》边疆方志之二十九，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据乾隆十年刊本影印，1969年，页

7—8。

⑯光绪《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页45下。

⑰《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三四，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己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页735上。

⑱关于明代府—州—县与都司—卫所两套管理体制并行的问题，可参见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⑲光绪《蔚州志》，卷六，《建置志·城堡》，页78下。

⑳宋哲元等修，梁建章等纂：民国《察哈尔通志》，卷一四，《户籍编之四·堡寨》，收入《中国边疆丛书》，第二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6年，页1086，页1088。

㉑黄忠怀：《从聚落到村落：明清华北新兴村落的生长过程》，《河北学刊》2005年第1期，页200。

㉒[明] 尹耕：《塞语》，《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页30。

㉓光绪《蔚州志》，卷六，《建置志·城堡》，页78下。

㉔民国《察哈尔通志》，卷一四，《户籍编之四·堡寨》，页1088—1091。

㉕王建革：《传统社会末期华北的生态与社会》，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未刊，1998年，页87—88。

㉖光绪《蔚州志》，卷一五，《集传》，页199上。

㉗[明] 尹耕：《乡约》，“乡约序”，《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页1。

㉘同上《乡约》，页28—29。

㉙同上《乡约》，“堡势”，页3。

㉚同上《乡约》，“告乡直言”，页29—30。

㉛同上《乡约》，“堡势”，页4。

㉜光绪《蔚州志》，卷一四，《史传》，页189下—190下。

㉝同注㉗《乡约》，“告乡直言”，页29—30。

㉞民国《察哈尔通志》，卷一四，《户籍编之四·堡寨》，页1085—1101。

㉟崇祯《蔚州志》，卷一，《疆域·州堡》，页324—325。

㊱崇祯《蔚州志》，卷一，《疆域·卫军堡》，页326—328。

㊲民国《察哈尔通志》，卷一四，《户籍编之四·堡寨》，页1097。

㊳前引明万历十三年立《重修关王祠记》。

㊴《河北蔚县常宁李家正心堂宗谱·双烈传》，河北蔚县档案局藏抄本，无卷数及页码。

㊵[清] 魏象枢：《寒松老人年谱》，“甲申二十八岁”，收入《寒松堂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页683。

㊶[清] 魏象枢：《寒松堂全集》，卷一〇，《书简·上李毅可巡宪书》，页496。

㊷崇祯《蔚州志》，卷一，《疆域》，页323—328。

㊸[清] 李英纂修：顺治《蔚州志》，卷一，子集，《方舆志》，清顺治十六年刻本，页9a—11b。

㊹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页183。

㊺《明太宗实录》，卷一一四，永乐九年三月乙酉，页1459。

㊻[明] 叶盛：《水东日记》，卷三四，《宣府卫所屯堡等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页333。

㊼乾隆《蔚州志补》，“凡例”，页63—64。

㊽前引明万历十三年立《重修关王祠记》。

㊾《关帝庙重修正殿禅房及创建戏楼碑记》，清乾隆二十五年立，石存蔚县南留庄镇单堠村关帝庙内。

㊿《关帝庙重修禅房碑记》，清乾隆三十五年立，石存蔚县南留庄镇单堠村关帝庙内。

(51)《重修众庙碑记》，清嘉庆十二年立，石存蔚县南留庄镇单堠村关帝庙内。

(52)《与帮庄回回墓另堡分差碑记》，清光绪三十年立，石存蔚县南留庄镇单堠村关帝庙内。

(53)《乡约》，“堡符”，页25。

(54)《重修堡门楼碑记》，清乾隆五十九年立，石存蔚县宋家庄镇郑家庄村堡门外南墙。

(55)《大清乾隆三十年岁次乙酉季夏重修碑记》，清乾隆三十年立，石存蔚县南留庄镇大饮马村堡门墙壁。

(56)《乡约》，“堡众”，页20—22。

(57)《闫家寨新修开门一座碑记》，明万历四十一年立，石存蔚县涌泉庄乡闫家寨村南堡门墙西壁。

(58)乾隆《蔚县志》，卷一六，《职官》，页263。

(59)(60)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档案，编号089042，074926。此二件档案皆由赵世瑜先生帮忙复制，在此致谢。

(61)《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一三五，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丁酉，页168下—169上。

(62)《关帝庙建立石表碑记》，清光绪三十年立，石存蔚县南留庄镇单堠村关帝庙内。

(63)前引清光绪三十年立《与帮庄回回墓另堡分差碑记》。